



恩得利 物流團隊: 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 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6-3: 理單人員對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和退稅清表的差異解析。

理單主管於派案前，會於解析了 L/C 後，再解析出口商所提供之出貨基本資料，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(有時會有退稅清表)，而理單人員則對這兩(參)份文件，需再審核，找出存在的差異，以避免造成不可收拾的鉅大損失。

廠商提供 INVOICE 或 PACKING LIST (有時會有退稅清表)時，一般會有衝突，差異，錯誤的一般現象如下：

1. INVOICE 的出口廠商名稱，和 L/C 的受益人名稱不一致。

<對策> 應提醒理單主管和廠商再確認

- a. 有可能該出口商，有兩家以上的出口商名稱，廠商於提供 INVOICE 時，錯誤的提供，故請其更正 INVOICE 之出口商名稱後，據以報關出口。
- b. 另一可能為 OBU(境外金融)之交易案件，所以台灣出口報關時為 INVOICE 上之出口商名稱申報；而押匯時，為以 L/C 上的受益人名稱申報。

注意：

出口商名稱報關錯誤時，除非 INVOICE 上有明顯之標註出口商名，且需有買賣憑證外，不得更改。
故應小心核對出口商名稱。

2. INVOICE 或 L/C 上，未標出買賣條件(TERMS)，或運費條款為預付

(PREPAID) 或 到付 (COLLECT)。

<對策> 可能是遺漏表示，應提醒廠商。

3. INVOICE 上標出買賣條件(TERMS)，或運費條款為預付

(PREPAID) 或 到付 (COLLECT)，和 L/C 條款所要求不一致。

<對策> 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。

- a. 可能是廠商錯誤的表示，或則是 L/C 條款開錯，

b. 可能是 L/C 尚有修改書, 廠商遺漏未給報關行.

4. INVOICE 上未標出幣別(CURRENCY).

<對策> 可能是遺漏表示, 應提醒廠商.

5. 或是 INVOICE 上的幣別和 L/C 不一致. 或經換算後彼此金額有誤差.

<對策> 請以下列的換算公式, 以同樣的幣別為基礎, 計算出彼此的金額後, 再加以比較誤差.

<換算公式:>

假設 INVOICE 的金額為 \$, 幣別為 A, L/C 金額為 L\$, 幣別為 B:

A 幣別金額 \$ X 銀行買入 A 幣別之匯率 / 銀行賣出 B 幣別匯率
= 於 B 幣別下的 INVOICE 金額.

於 B 幣別下的 INVOICE 金額, 和 L/C 幣別 B 之金額 L\$ 比較,
若兩者若不一致時, 謂之 "彼此金額有誤差",

請提醒廠商結關後, 於廠商公司內部會計作業時, 是否會遭遇問題.

6. INVOICE 上未標出是否為 L/C 付款, 而且未附上 L/C 影本. 但是習慣(判斷)上應為 L/C 付款.

<對策> 可能是 L/C 遺漏, 忘了給, 應提醒廠商.

7. INVOICE 上未標出商標(BRAND)圖案或文字. (特殊的文字或圖案均視為商標)

<對策> a. 可能是此批貨物上, 未有商標表示, 如提醒廠商後,
確定為沒有商標時, 請報關時申報為 "NO BRAND";

b. 可能是遺漏忘了給, 應提醒廠商後補列入, 報關時申報出.

8.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品名, 單位, 數量, 船名彼此這兩份文件上敘述的不一樣.

<對策> 應提醒廠商.

a. 可能其中一份有錯誤;

b. 也有可能是 PACKING LIST 上為分裝(混裝)情況, 故於單位描述上不一致所致.

9.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這兩份文件彼此之間一致,但是品名,單位,數量,金額(可能單價或總價),和 L/C 的要求內不一樣.

<對策> 應提醒廠商.

- a. 可能其中一套(份)有錯誤;
- b. 也有可能是 PACKING LIST 上為分裝(混裝)情況,故於單位描述上不一致所致.

10.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這兩份文件彼此之間一致,但是品名,單位,數量,船名,尤其材積,或裝櫃數量,或裝櫃種類,貨櫃規格部份,卻和廠商(船公司)所提供的 S/O 預訂通知單內容不符.

<對策>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.

- a. 可能其中一套(份)有錯誤;
- b. 也有可能是廠商有變更材積,或裝櫃數量,或裝櫃種類,裝櫃規格部份,但未照會船公司所致. 此時理單員應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資料,向船公司訂正.

(此情況尤其是對特殊航線,或櫃少,櫃類特別,船期稀少者,尤需特別向船公司訂正 S/O 資料,以免船公司,因故臨時訂不到(船)櫃(種)(類)(量)時,報關行給駕禍為責任的擔當頂替者.)

11.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這兩份文件,彼此之間的麥頭(SHIPPING MARK)一致,但是卻和 L/C 所規定得指定麥頭不符.

<對策> 請提醒廠商

- a. 是否尚有 L/C 修改書,已修改掉指定麥頭之條款,但是廠商遺漏未給報關行.
- b. 建議廠商請國外開狀人,修改 L/C 取消指定麥頭之條款
- c. 或是請廠商更正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這兩份文件,和貨物上的麥頭,使其和 L/C 一致.

12. L/C 有指定船公司(攬貨公司),航線(同盟或非同盟),船隻種類(VESSEL TYPE),運期(NO LATER OR EARLY THAN DATE),卻和廠商(船公司)所提供的 S/O 預訂通知單內容不符.

<對策> 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.

- a. 可能廠商疏忽,未瞭解 L/C 中有限制條款,請其依據 L/C 指定條款規定,轉洽詢符合之船公司(攬貨公司)

, 航線(同盟或非同盟), 船種類, 運期後, 另行提供正確的 S/O 預訂通知單;

- b. 是否尚有 L/C 修改書, 已修改掉指定之運輸條款, 但是廠商遺漏未給報關行.
- C. 建議廠商請國外開狀人, 修改 L/C 取消指定之運輸條款

13. INVOICE 上的金額小於 L/C 的金額, 但 L/C 上未同意分批裝船.

<對策> 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.

- a. 要修改 L/C, 允許分批裝船.
- b. 也可能是, 還有 INVOICE 遺漏, 忘了給, 需合併多張 INVOICE 後, 不分批是一齊出貨.
- c. 如廠商所提供的多張 INVOICE 合併後, 金額仍小於 L/C 金額時, 仍應再提醒廠商.

14. INVOICE 上的金額小於 L/C 的金額, 但 L/C 上未同意分批裝船.

而且未有另一份 INVOICE 的資料金額, 使兩份(或以上)的 INVOICE 金額加起來, 會等於 L/C 的金額.

<對策> 要提醒廠商

- a. 可能是, 還有 INVOICE 遺漏, 忘了給, 需合併多張 INVOICE 後, 不分批是一齊出貨.
- b. 如廠商所提供的多張 INVOICE 合併後, 金額仍小於 L/C 金額時, 仍應再提醒廠商.

15. INVOICE 上的金額大於 L/C 的金額, 但 INVOICE 上未說明, 多的部份差額, 是將以另一(數)張 L/C 付款.

<對策> 應提醒廠商,

- a. 有可能是 INVOICE 資料錯誤;
- b. 也有可能, 其中 INVOICE 的某些項次, 為不結匯之補償品, 只是廠商忘了批註, 請依廠商所指示的更改後, 重新計算, 到和 L/C 金額一致為止.
- c. 目前所給的 INVOICE 的品名. 價格. 數量為報關(或押匯)之資料, 而押匯(或報關)時的資料, 將為另一張 L/C (或 INVOICE), 所以所看到的 INVOICE 價格, 才會有所不同.

16. INVOICE 上的金額大於 L/C 的金額, 但 INVOICE 上未說明, 那幾個項次, 將以不結匯"04"(貨樣)

或 "91"(補償品)統計方式報關,而於出口後不擬開統一發票
或向財稅單位報營業進項資料。

<對策> 應提醒廠商,

- a.有可能是 INVOICE 資料錯誤;
- b.也有可能,其中 INVOICE 的某些項次,為不結匯之補償品,只是廠商忘了批註,請依廠商所指示的更改後,重新計算,到和 L/C 金額一致為止。
- c.目前所給的 INVOICE 的品名.價格.數量為報關(或押匯)之資料,而押匯(或報關)時的資料,將為另一張 L/C (或 INVOICE),所以所看到的 INVOICE 價格,才會有所不同。

17.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出口退稅品的品名,和 INVOICE 的品名不符。

<對策> 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.提醒廠商,如果為同意思,但是為不同的品名稱呼時,請於相對該退稅品於 INVOICE 上的品名,用括號"(退稅清表上的品名)"加註.此項更改後的 INVOICE 頁屬,請回傳真廠商確認簽章後回傳.或由廠商自行加註更改後,重新 FAX 我方為憑

18.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出口退稅品的數量,沒有小於或等於 INVOICE (PACKING LIST)的數量不符。

<對策>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.提醒廠商,請其更改退稅清表上的數量,使其小於或等於 INVOICE (PACKING LIST)上的數量。

(警告:如溢退稅捐,經海關查緝證實後,將課罰 2-10 倍溢退稅捐額.)

19.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出口退稅品的重量(淨重),沒有小於或等於 PACKING LIST (INVOICE)的重量(淨重)。

<對策>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.提醒廠商,請其更改退稅清表上的重量(淨重),使其小於或等於 INVOICE (PACKING LIST)上的重量(淨重)。

(警告:如溢退稅捐,經海關查緝證實後,將課罰 2-10 倍溢退稅捐額.)

20.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相對於出口退稅品,其進口原料使用之數量,沒有小於或等於 INVOICE 的數量。

〈對策〉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。提醒廠商,請其更改退稅清表上的數量,使進口原料使用之數量小於或等於 INVOICE (PACKING LIST)上的數量。

(警告:如溢退稅捐,經海關查緝證實後,將課罰 2-10 倍溢退稅捐額.)

21.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相對於出口退稅品,其進口原料使用之重量(淨重),沒有小於,或等於 PACKING LIST (INVOICE) 的重量(淨重)。

〈對策〉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。提醒廠商,請其更改退稅清表上的重量(淨重),使進口原料使用之重量(淨重)小於或等於 INVOICE (PACKING LIST)上的重量(淨重)。

(警告:如溢退稅捐,經海關查緝證實後,將課罰 2-10 倍溢退稅額.)

22.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出口退稅品的項次,和 INVOICE 的項次不符。

〈對策〉應提醒理單主管再和廠商確認。應提醒廠商,如果 INVOICE 的內容,經上面的比對程序後,確定無誤時,請將退稅清表上的品名(規格).數量,再次和 INVOICE 之品名(規格).數量核對無誤後,更改退稅清表上的項次,使其和 INVOICE 一致。

23. 退稅清表所顯現的出口退稅品的內容,文字有斷續,或不清楚,或是黑色不夠濃,於傳真給港口時,可能會不清楚。

〈對策〉請廠商重新 FAX,或是仍不符合要求時,請外務員前往拿取正本。

24. 審查 PACKING 若有下列情況時.應於 S/O 中表明.並和船公司確認是否可行。

〈對策〉

a. PACKING 中若有單一包裝體積超過(接近)

200 x 240 x 550 cm

b. PACKING 中若有單一包裝體重量(毛重)超過(接近) 2000kgs

c. PACKING 中若有單一貨櫃重量(毛重)

20' CY 超過(接近) 17000KGS

40' CY 超過(接近) 19000KGS

(此項如為貨主自行指定船公司時,先請貨主聯洽船公司其重

量是否可接受. 有時若不超過 21500KGS 船公司能接受.)

d. PACKING 中若全批貨總包裝體積小於(接近)

30 x 30 x 30 cm

e. PACKING 中若全批貨總包裝體重量(毛重)小於(接近)

20kgs

如果船公司不接受時. 應請示廠商處理方式.

(對體積超大者可以改散裝輪船. 或開天櫃 或平板櫃處理.)

(對重量超重者, 可以廠商額外自行付費方式. 一般外請"天車"
/ 大型吊車. 天車費用很高, 依天車的吊重噸數而異,
出車時會有基本出車費, 然後每半小時為單位, 再行加計
費用.)

(於船公司允許"船邊裝船"基本要件時.

報關行應於結關當日, 或之前報關, 同時將出口報單送交
海關出口業務課長批准"船邊驗放"方式處理.)

(對體積和材積較小者. 主管應建議廠商改為"航空貨運"
處理. 貨物反較安全. 而且費用亦可能反較便宜.)

